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1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鉑瑞酒店3樓鉑瑞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就建議向綠地金融重新發行(「建議票據重新發行」)本金額35,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2.00厘計息的可贖回固定票息的承兌票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之契據同意書(「2019年契據同意書」)(註有「A」字樣的2019年契據同意書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根據2019年契據同意書重新發行本金額35,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2.00厘計息(註有「B」字樣的2019年票據文據最終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承兌票據(「2019年票據文據」)；
- (c) 謹此批准有關所有押記43,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註有「C」字

樣的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最終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股份押記(「**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

- (d) 謹此批准有關押記4,300股綠澤國際有限公司(「**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註有「D」字樣的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最終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股份押記(「**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2019年契據同意書、2019年票據文據、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事宜生效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月6日

附註：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公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就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陳榮斌博士及金荷仙博士。